2023-2024学年校级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审要求

**一、校级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评奖对象

全日制大二及大二以上在校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道德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2.上一学年所修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3.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需达90分以上，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2以上。

4.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需达85分以上，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

5.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需达80分以上，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2.8以上。

**优秀学生骨干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大二及大二以上在校本科生，担任学生骨干工作满一年以上。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道德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

2.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成绩显著；具有服务意识，奉献精神和创新精神，能以身作则，表率作用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骨干引领作用及威信。

3.学习认真，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总成绩需达80分以上，学分绩点达2.5以上，上一学年无挂科记录。

4.担任学生骨干工作满一年，工作成绩突出。

5.上一学年无违规违纪情况。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骨干荣誉称号**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大二及大二以上在校本科生，评选优秀学生骨干荣誉称号的同学需担任学生骨干工作满一年以上。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道德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

2.优秀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为优，理、工、生、医、药类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3.2以上，文、新、外、经、法、管类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5以上，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在90分以上。

3.优秀学生骨干：思想品德考核为优，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2.5以上，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达90分以上，担任学生骨干职务满一年。

4.2023-2024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任何不及格记录（补考及挂科重修均不能申请）。

5.未受学校各级部门通报批评（含院、系级）及纪律处分，无不良学风行为，无未缴清学费、住宿费记录。

**优秀班长荣誉称号**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大二及大二以上在校本科生，上一学年担任班长职务满一年及以上。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道德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

2.思想品德考核优良，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2.5以上，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达90分以上，上一学年担任班长职务满一年。

3.2023-2024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成绩无任何不及格记录（补考及挂科重修均不能申请）。

4.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无不良学风行为，无未缴清学费、住宿费记录。

二、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审要求

**小米奖学金**

（一）奖励金额与评选名额

奖励金额：5000元/人；每个学院推荐1名学生参评，全校统一评审，全校共25名。

（二）评选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及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4．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5．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含国家港澳台侨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

6．全日制大二及大二以上在校本科生。

7．本科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前15%且综合测评成绩达90分以上。

8．有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优先。

9．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10．除成绩以外，以上成果均为未使用过的成果。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小米奖学金申请表》。

2．学校教务处自助打印或由学院教科办盖章的2023-2024学年成绩单。

3．学术等方面优异表现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如有可提供）。

**小米助学金**

（一）资助金额与评选名额

资助金额：5000元/人；每个学院推荐1名学生参评，全校统一评审，全校共12名。

（二）评选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及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4．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5．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6．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7．助学金不可与其他社会捐赠助学金兼得；

8．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根据专业成绩排名）优先。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小米助学金申请表》：电脑填写后打印并亲笔签名，一人一表，一式一份。其中“上学期绩点专业排名”一栏，请注明专业人数，如填写“1/30”。申请理由不超过500字，主要总结性阐述大学期间各方面的突出表现，请勿手写。将表格内容控制在一页，请勿超出。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

3．其他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低保户证明、直系亲属的伤残证明、助学贷款的合同等复印件一份（如有可提供）。

**王老吉奖学金**

（一）奖励金额与评选名额

奖励金额：3000元/人；每学院推荐1名，学校统一评审，全校共33名。

（二）评选条件

1.评选对象：全日制大二及大二以上在校本科生。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无任何学风不良及校园不文明行为；

3.2023-2024学年平均绩点达3.2或以上，平均绩点排名本专业前20%，综合测评90分以上；

4.2023-2024学年成绩无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记录；

5.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学生骨干，热心尽责，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并获得突出表现。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暨南大学王老吉奖学金申请表》：电脑填写后打印并亲笔签名，一人一表，一式一份。其中“上学期绩点专业排名”一栏，请注明专业人数，如填写“1/30”。申请理由不超过500字，主要总结性阐述大学期间各方面的突出表现，请勿手写。将表格内容控制在一页，请勿超出。

2. 学校教务处自助打印或由学院教科办盖章的2023-2024学年成绩单。

**王老吉助学金**

（一）资助金额与评选名额

资助金额：2500元/人；每学院推荐1-2名，学校统一评审，全校共40名。

（二）评选条件

1.评选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爱国爱校。

3.自觉遵守宪法与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

4.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无任何学风不良及校园不文明行为。

5.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学生骨干，热心尽责，团结同学；或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并获得突出表现。

6.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7.承诺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每学年结束时志愿时记录需达到20小时，并在规定时间前提交参加活动记录。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王老吉助学金申请表》。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

3.其他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低保户证明、直系亲属的伤残证明、助学贷款的合同等复印件一份（如有可提供）。

**黄乾亨基金奖学金**

（一）奖励金额与评选名额

奖励金额：3000元/名；每学院推荐1名，学校统一评审，全校共33名。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

2.全校大二以上（含大二）本科学生。

3.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3.2或以上，综合测评90分以上。

4.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无任何学风不良及校园不文明行为。

5.上一学年无挂科记录。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黄乾亨基金奖学金申请表》（须双面打印1张）。

2.学校教务处自助打印或由学院教科办盖章的2023-2024学年成绩单。

**黄乾亨基金助学金**

（一）资助金额与评选名额

资助金额：2000元/人；每学院推荐1名，全校共33名。

（二）评选条件

1.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

3.自觉遵守宪法与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

4.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学生骨干，热心尽责，团结同学；或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并获得突出表现。

5.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6.承诺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每学年结束时志愿时记录需达到20小时，并在规定时间前提交参加活动记录。

7.学习成绩优秀，能够提供成绩单（大学成绩单或入学成绩单），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黄乾亨基金助学金申请表》。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

3.其他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低保户证明、直系亲属的伤残证明、助学贷款的合同等复印件一份（如有可提供）。

4. 学校教务处自助打印或由学院教科办盖章的2023-2024学年成绩单。

**颐养奖学金**

（一）奖励金额与评选名额

奖励金额：3000元/人；每学院推荐1名，学校统一评审，全校共10名。

（二）评选条件

1.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自觉遵守宪法与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俭诚信，爱心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同等条件下，参与活动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者优先考虑。

5.2023-2024学年平均绩点达3.2或以上;

6.2023-2024学年综测排名本专业前50%;

7.2023-2024学年成绩无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记录。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颐养奖学金申请表》。

2.其他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低保户证明、直系亲属的伤残证明、助学贷款的合同等复印件一份。

3.学校教务处自助打印或由学院教科办盖章的2023-2024学年成绩单。

**颐养助学金**

（一）资助金额与评选名额

资助金额：2000元/人；每学院推荐1名，学校统一评审，全校共10名。

（二）评选条件

1.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自觉遵守宪法与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俭诚信，爱心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同等条件下，参与活动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者优先考虑。

5.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6.2023-2024学年综测排名本专业前50%（二年级及以上需提供）。

7.2023-2024学年成绩无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记录。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颐养助学金申请表》。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

3.其他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低保户证明、直系亲属的伤残证明、助学贷款的合同等复印件一份（如有可提供）。

4.学校教务处自助打印或由学院教科办盖章的2023-2024学年成绩单。

**东莞信托奖学金**

（一）奖励金额与评选名额

奖励金额：5000元/人；每学院推荐1名，学校统一评审，全校共4名。

(二)评选条件

1.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2.有良好品德，自觉遵守法律和校纪。

3.综合素质高，学习、生活态度积极向上，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4.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要求参评上一学年专业排名前10名)具有学术专长或科技创新潜能。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2)在校期间，受到学校、院系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3)在参评学年，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单科学习成绩不及格者；

(4)在以往评奖过程中曾有不诚实表现；；

(5)曾经获得过该奖学金的不再参与评选

(6)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他不适宜获得奖学金的情况。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东莞信托奖学金申请表》。

2.学校教务处自助打印或由学院教科办盖章的2023-2024学年成绩单。

**东莞信托助学金**

（一）资助金额与评选名额

资助金额：5000元/人；每学院推荐1名，学校统一评审，全校共8名。

(二)评选条件

1.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2.有良好品德，自觉遵守法律和校纪。

3.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4.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2)在校期间，受到学校、院系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3)在参评学年，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单科学习成绩不及格者；

(4)在以往评奖过程中曾有不诚实表现；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填报《暨南大学东莞信托助学金申请表》。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

3.其他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低保户证明、直系亲属的伤残证明、助学贷款的合同等复印件一份（如有可提供）。

**仲明助学金**

（一）资助金额与评选名额

资助金额：5000元/人；全校共20人，每学院推荐1人，学校统一审核。

（二）评审要求

1.评审对象为2024级本科新生。

2.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

3.具备良好品德，认同仲明乐善助学的慈善理念。

4.自愿参加仲明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5.自愿在接受仲明助学金的同时，签署《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承诺毕业有能力后将受助的款项回捐到仲明基金用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贫困学子，并身体力行加入助困的行列，践行“受惠社会，回报社会”的公益精神。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书（手写，不少于1500字。）

2.申请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申请学生入学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4.暨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

5.其他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低保户证明、直系亲属的伤残证明、助学贷款的合同等复印件一份（如有可提供）。

港澳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如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即绿卡）复印件。如没有，需提供以下文件之一：

①直系亲属的伤残、病重证明

②助学贷款的合同复印件

③香港政府或香港组织出具的资助证明，如关爱基金资助证明、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资助证明等

④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文件

6.《仲明助学金申请表》。

7.《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及《道义契约附件》。

**轩辕种子助学基金**

（一）资助金额与评选名额

资助金额：5000元/人；全校共25人，其中中医学院4人、艺术学院4人、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4人、生命科学技术学院4人、管理学院4人，剩余5个名额面向全校学生。 注：以上25名学生中须包含香港籍学生10 人。

（二）评审要求

1. 评审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3 级在校本科生(大学二年级开始资助，2024-2026 年共资助3 年，期间若学生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资助条件，香港轩辕教育基金会有权暂停该同学资助，改为资助年级其他符合资助条件的学件。)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与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俭诚信，爱心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同等条件下，参与活动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者优先考虑。

5.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上一学年综测排名本专业前50%，且成绩无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记录。

（三）材料报送（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以下纸质版）

1. 《暨南大轩辕种子助学基金申请表》。

2. 学校教务处自助打印或由学院教科办盖章的上一学年成绩单。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回执（即绿卡）复印件（如没有，需提供一下文件之一）

①直系亲属的伤残、病重证明

②助学贷款的合同复印件

③香港政府或香港组织出具的资助证明，如关爱基金资助证明、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资助证明等

④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文件

1. 其他材料可选择提供，如志愿服务证明等。

（联系人：乃飞    联系电话：85226208）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30日